#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簡字第1729號

原　　告　王誼諠

上列原告與被告蔡姵緹（原名：蔡沛妤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係原告就本院115年度審訴字第115號案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86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惟被告所涉犯行，經本院刑事庭認定其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，但原告未因此受有財物損失，足見原告本件請求被告賠償486,000元本息，非屬上開刑事判決被訴犯罪事實所生損害之範圍，顯不符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，原告依法應繳納裁判費，以補正起訴程序之欠缺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486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5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黃宣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賴怡靜